

313.34
6002
C1

著 編 偉 敦 羅

觀 概 婚 結 與 愛 戀

書 叢 社 究 研 庭 家 京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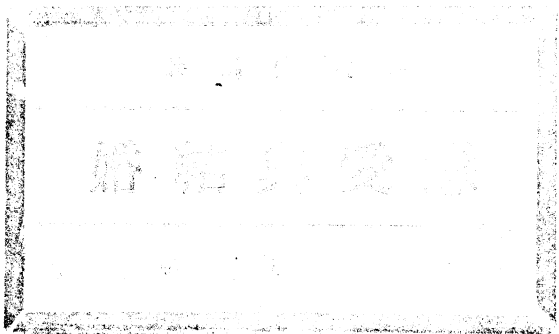
78
29

前 北 大 學 生 存 物
紀 念 品
民 國 三 十 年 清 理

羅 敦 偉 編 著

戀 愛 與 結 婚 概 觀

北 京 家 庭 研 究 社 叢 書



家庭研究之重要問題

本社出版之中國家庭問題再版及兩性結合之研究二書，本應早日出版，現在實因種種原因，多方困難，不能不延期，並且不能不多延時日，至快也要一個月以後方能出版，實在是非常抱歉，非常對不住預約諸君的。但是出版期既然是一延再延；我們更當特別精印，當在千呼萬喚之後，使諸君滿意敬祈原諒！

自由離婚論

定價二角半

郵費二分半

快出版

羅敦偉著

羅先生常謂解決中國家庭問題，祇有兩條大道，一為「戀愛結婚」，一為「自由離婚」，本書已把第一個大道略略提供出來了，特編著「自由離婚論」一書以期為解決中國婚姻問題之一支生力軍。全書內容極豐富，對於自由離婚之基本理由尤有驚人_之解釋。

海內同志鑒

我想着手編輯中國婦女問題一書，並打算專重實際調查，不尙高談理論，如海內同志諸君，能就近將關於婦女之各種事實，尤注意婦女生計，職業，習慣，教育見賜，或以文言，或以白話，以及文字不好，只要清楚，一律歡迎，苟有關於婦女之統計表，調查表，尤不勝歡迎之至！出版時除列其名於卷首外，並酌贈本書及他種印刷物致謝稿請直寄北京大學鄙人可也。

羅敦偉敬啓

羅 敦 偉 著 書 錄

中國家庭問題 再版

與易家鉞君合著已再版極博一時好評，北大一校售九百部南通師範一次購一百五十部爲驚人之大賣出，定價五角。

中國婦女問題 著手

兩性結合之研究 出版

自由離婚論 出版

女性復興 編著

社會主義與婦人 在譯

婦女十講 在編

戀愛與結婚 一定價

卷頭之語

這本小冊子出版了，我首先要向閱者說兩句開心話，自己介紹：閱者諸君當一看見本書之時，必定以爲是愛倫凱女士所著的「戀愛與結婚」的譯本了！那本書本社有人正在翻譯，至少也有十幾萬二十萬言，工程浩大，當然不能一時成功，當這青黃不接的時候，這本小冊子勢不能不出！

本來自中國家庭問題出版後常有人叫我把我其中的婚姻問題一編另刊小冊子，以便貧窮的青年購買，並且易於普及；最近又接了河南劉君長沙李君兩封同樣主張的信，我因爲外間的要
求，本想直截了當把那編書剪下來再印算了。後來以爲那篇文章作單行本不相宜，且中國現在最缺乏的，卽是戀愛結婚與自由離婚的討論，因此我就用一天的功夫寫了幾篇，再剪下原書上幾篇，修改一番，冒昧這本小冊子就付印了。同時編著自由離婚論一書。自然者以一天的功夫成一書，當然淺薄謬誤的地方太多，希望閱者嚴格批評，再版時改正。

著者，三，十四；

戀愛與結婚

目次

緒論

一 戀愛是什麼

二 結婚是什麼

三 自由戀愛與戀愛結婚

四 結婚之三模型

五 訂婚之條件

六 容貌問題

七 戀愛結婚與現在環境之應付

八 真正的戀愛結婚

九 戀愛結婚與社交公開

十 中國婚姻問題之解決

十一 戀愛結婚與未來婚姻

十二 結論

十三

戀愛與結婚

羅敦偉著

緒論

「戀愛！結婚！近來的中國，已由口頭高唱到實事問題！無論在那一個日報上，那一個家庭中，那一個城市裏，差不多每處都有『戀愛』結婚這四位『問題先生』底大駕光臨！

有人說，現在所以發生這些問題，都由於青年人廢書不讀，高談戀愛所致的；（這不是我瞎說，三月某日北京晨報，是非之林欄中確有這個論調的一篇大文章。）什麼話！慢說你沒有力量，誰也沒有力量去箝制青年人不談『戀愛』！即算用了秦始皇的威風去施行偶語婚姻者棄市的法律，也是自己落到『枉然』！因為婚姻問題，戀愛問題都是『性的問題』，性的問題是人類社會的大問題，愛倫凱女士說：

『性的問題是人生的問題，是社會幸福的問題，若把這個問題和別的問題比較起來觀察，則別的問題，可以看做全無意義的問題，他的重大，竟到了如此！』

他又道：

『人類於未發明保存種族的別的某種方法之前，兩性關係是地上人生的起源，已無疑義。』

一個推一的大問題，不教人家討論，並且說因為討論才發生問題，咳！倒果爲因，真是冤枉透了！（不過廢書不讀，則爲絕大弊病，應該大改！）

並且禁談性的問題的實際好例子，不是我們中國嗎？在男子一談婚姻則面紅耳赤，好像祖宗十三代的什麼醜事，被人知道似的。在女子更決無先學養子而後嫁的大逆不道！在這個禁止談婚姻問題的虎頭牌下到底有婚姻問題發生沒有呢？你不要看見某報上近來載了幾件關於婚姻問題的記事，就害怕，更不要僅僅因爲看了兩次爲婚姻而慘殺的案件而傷心，就冒冒失失來反對談婚姻而倒果爲因。以前在烈女傳中因婚姻不自由而死的人有多少？最近北京女高師排演的『孔雀東南飛』一劇，是不是婚姻之慘禍？在古代歷史中是不是長有因遇人不淑而死的『節烈可風』？你不要看見『烈婦排房』『貞女匾額』就以爲那是貞操問題，忘記婚姻問題了！你要知道，

婚姻問題不比別的東西，不談他，他就不發生問題。并且一個社會問題之發生，均由於某種制度動搖，發生了問題而起，決非由於談這個問題而來。並且婚姻問題，在越壓制不討論的底下，還更要發生得多，這是他的特點。

『你不拘箝我，可倒不想！』

你把我間阻，越思量！』（見倩女離魂記）

張倩女這兩句歌詞，已盡形容洽極了！閱者，現在當然應該知道，應該了解婚姻問題了！

戀愛與結婚，在事實上既然如此需要，理論上又如此重大，當然非本書可以完全討論的，現在不過將各種根本問題，略略談談並且把戀愛與結婚的基本觀念，敘述一下罷了。（如閱者要詳知，請參看拙著兩性結合之研究一書）

在結婚問題中間，先應該分兩部份觀察，一方是結婚前的問題——訂婚問題（戀愛問題）一方是結婚後的問題。——在今日特別形式底下之怎麼對待妻子等。而有關於結婚問題之禮儀問題，年齡問題等，本書為便利起見，概不討論。

凡事慎始方能善終，中國婚姻以及世界各國的婚姻其所以成爲問題，固然因爲結婚以後，兩方或社會方面使之發生問題的也不少，可是訂婚的時候不合法，不妥協，不慎重，以致後來由惡因而發生出來的惡果，實在比較的多；要是說我們中國真是更有十個中的十個是訂婚的時候弄糟了的。

「你們看見他們所結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荆棘裏豈能摘葡萄嗎？蒺藜裏豈能採無花果嗎？好樹結好果子，不好樹結不好果子。好樹不能結不好果子，不好樹不能結好果子。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了丟在火裏。」

——馬太福音第七章——

中國的青年人呀！你們婚姻不良，現在成爲難解決的問題，那裏不是插了不好樹的芽來的？未訂婚的姊妹兄弟呀！你們更要慎重些，只留好樹，砍去惡樹吧。

一一 戀愛是什麼？

很多人高談戀愛而戀愛到底是什麼，還是不知，這是一個矛盾而好笑的現象。

本來「戀愛」的定義，正和婚姻一樣，沒有一定的解釋，現在我們只能簡單的討論一下。對於戀愛有明白的表示的當然首推愛倫凱女士。他道：

「戀愛決不單在創造一個新人類的意義。他的意思是：人類若為大的戀愛所創造的時候，必經一時代，他的靈魂必擴充；並且創造被付與了發散熱烈的感情，比現在更要豐富，更要完全的人類。戀愛不單是人類產出新人類的衝動，乃是使人類更因此互相密切起來，兒子從他們父母可得遺傳來的戀愛大力——在一切關係上，在反映於人類全體的戀愛力——這樣高尚的來西。因為人類一切的事實，是與性戀有密切關聯。在否定的宗教看來，戀愛乃是可恐怖的仇敵，在肯定的宗教看來，戀愛不僅單能使進化容易，而且更確定進化的神聖衝動」他不僅把戀愛看得如此，他並且以愛是一種宗教，他以為「宗教的各種感情，只在最大的戀愛影響深刻的人底心裏而發生，他並且以為「宗教只在戀愛範圍以內」靈魂在戀愛的時候，才是宗教的；並且靈魂要求宗教只在戀愛的時候。」

由上面看來，我們已不難推想出來「戀愛」到底是什麼了，可是我們又要發生疑

問了，現在愛女士所主張的戀愛，還是靈肉一致的呢，還是我們平日所想象的肉體的，或靈魂的呢？愛女士以為在法國名小說家佐治山特名言『沒有以感覺暗算靈魂的事，同時也沒有靈魂暗算感覺的事』裏面，有戀愛的真義。他以為沒有靈魂不算戀愛，沒有感情也不算戀愛。所以他以為『戀愛』是靈肉一致的。並且照他的意思以為靈魂上更高貴。以外在威士特馬克與加本特的見解，則比較重視肉體的戀，但是也是主張靈肉一致的。

註：參看生田長江之社會問題十二謂（三二〇頁—三二六頁）

（此書中文本為社會問題概觀）

參看威士特馬克的人類婚姻史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by wester

marck)

參看，加本特的戀愛論(Loves Coming of age: by Carpenter.)中譯本『愛
的成年』係節譯的。

現在我要再拿愛倫凱女士兩句話，未說明戀愛最高的典型，他道：

『戀愛最高底典型，只存於無論是道德的或知識的，都是在平行線上面男女之間，這樣的男女，因為互相完成自己，而互相親愛的狀態，就是戀愛的最高典型。』這個完全的戀愛使當局的男女生一種相互爲一的強烈渴望。而這種戀愛，在使男女各自獨立的時候，使他們二人向二者一體完全的方向發展：所以戀愛若爲男女二人生命所完了，所結合，那末，這樣的戀愛，男女雙方只能給與一個人，並且一生中，也只能給與一次。』

我們由上面這些論調看來，對於戀愛大概可以下一個定義。即是戀愛，是兩性間精神一種高尚而且強烈靈肉一致的衝動，這種強烈的衝動只限於兩性二個男女之間，作二者爲一的強烈傾向。

三 婚姻到底是什麼？

中國人要說他不看重婚姻，然而他——那怕是不懂世事的白鬍子老頭——開口閉口必大叫道：『婚姻大事！』「婚姻者，所以承先業而繼後嗣者也。」『承先啓後』尤爲他三致意爲。奇怪！雖然他們——社會心理——說婚姻如此其重，爲什麼又愈鬧愈

糟，以至一蹋糊塗，不可收拾！你說他不慎始，他正要問，你們主張的，兩性間絕對自由主持，難道比我們求仙問卜，媒妁之言，父母之命，安平些嗎，謹慎些嗎，你們即算不信迷信，難道我國舊式結婚，經過人家審查的手續比你們自由主持的簡單些不成，輕忽些不成？一人不如二人見！當局者迷！旁邊有醒人，我們父母弟兄的大家主持不及兩人的高見，真是那一門的道理？父母爲子女婚姻，費去了多少心血呵！以上這些話看來，我們對於慎重不慎重的問題，可算一定很迷惑了。因爲上面那些反對之詞，是不容易給他推翻的，因爲他好像很有理由的根據。

現在我們要推翻他這些似是而非的話，強調奪理的胡說，對於婚姻二字的觀念應該先討論一下。

『婚姻』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我們爲什麼要結婚呢？要中國人來答復，無非是『承先，一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再一些則曰：『男女居室，人之大欲存焉』（卽性慾）。如果我們再用稍深的理解力來分解分解，那末，這是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了。

婚姻這個字本來沒有一定的解釋，即在外國的大英百科全書與各種哲學書中，也是一人一義十人十義。中國的古書中的解釋，也是一樣的各個不同，爾雅上說，婿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婿之父母，婦之父母，相謂婚姻。白虎通上說：婚（作昏）是昏時成禮之意，即說文上所謂幽陰之意是。現在我們也不管他，只把自性的道德革命以來，一班人對於婚姻之觀念，總討一下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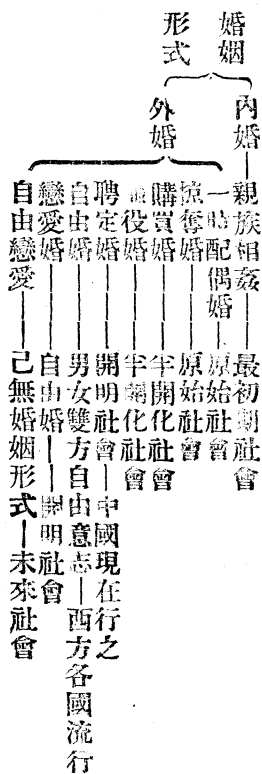
結婚應以「戀愛」爲中心，爲基礎，這是一般人所公認的。所以結婚的行爲，是宣告兩性戀愛成立，證明夫婦行爲開始。而戀愛之所以成立，根本上有一種人格上的要求。這種人格的要求，是根據於兩性完全自由的，自動的意識之表現，決不可受環境和相互兩性間以外的人之誘惑或干涉，及無論怎樣妨礙兩性自由意志的東西之辱入，這應當特別注意。

以外有些人誤解兩性的結合是關於社會幸福，及人類共同生活之重要，於是認結婚的行爲，完全是社會上的一種制度。所以他們把結婚一事的全權，都交給社會上辦理，把基本的兩性自由意志，反壓在注意力零度以下，甚致於像古代的羅馬及

現在的中國一樣，簡直對於結婚，嚴厲的禁止子女參加意見。

四 自由戀愛與戀愛結婚

現在有很多人，以為自由戀愛即是戀愛結婚，戀愛結婚，即是自由戀愛，其實這是大錯而特錯的。戀愛是男女二人間一種人格上的欲求，固然無所謂自由與不自由，但是自由戀愛這個名詞，至少也有廢除婚姻制度的意義，所以他不是說戀愛要自由的自由，他是一種同性結合的形式，一種制度，來代替婚姻制度的，現在我為便利起見，特列一簡表如次：



說來，還不能列在婚姻形式總題之下，應該另列出來，實因為他已經跳出各種婚姻形式之外，不過是兩性間之一種關係而已。戀愛結婚，並沒有什麼可怕，也沒有什麼希奇，他也並不反對婚姻制度，不過因為現在的婚姻制度還只進步到聘定婚，自由婚，而兩性間的結合，還不盡是由於戀愛，即西人所甚行之自由婚，還不脫門閥，金錢的色彩，不脫聘定婚買賣婚的痕跡，所以才提倡戀愛結婚，以救人類這個厄運。手段上並非非常平和。與自由婚稍有差別的則只在有無戀愛一點上面，而與聘定婚的不同，也只在精神上面，形式上所差者也無幾。乃近來一班一知半解的人，常以自由戀愛與戀愛結婚混為一談，因此對於和平的戀愛結婚也加反對，未免大可憐也！

自由戀愛，總而言之，是反對婚制的，是與戀愛結婚不同的，是否可行，本書暫不討論，（拙著兩性結合之研究上已討論這個問題）

五 婚姻之三型

按照現在社會上婚姻制度的形式看來，大略可分為三種：一，由兩性自由結合

的：二，由男子向女子或女子向男子而行結合的；三，命令女子向男子而行結合的；照第一意義，與前面所說的婚姻觀念很相合，第二第三兩種，則完全爲被動的，但是現在世界上所最普遍最流行的現象。（見堪利彥譯女性中心論一一四頁）

前面那些話，雖然可以代表社會一班人對於婚姻之重視，可是他們重視的，只限於第二第三兩種形式底下的婚姻而輕視婚姻之第一意義。換句話說，他們是主張由別人包辦式的婚姻，至多也不過借社會勢力及先人的謬說來包辦婚姻；那種婚姻不消說得，自然還夠不上說第二種形式，不過是第三種而已，所以在歷史上的「以其子（女）娶之」「以其兄之子（女）娶之」種種的事實，是司空見慣的習慣。甚至把女兒作朋友的酬酢品，把女兒作講和的禮物，這都是常有的事，不必舉例。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他們所以重視婚姻的心理；不過是爲父母，爲祖宗，爲宗族：最高尙的也不過爲兒子的獸慾。而他們所以重視的出發點，也決定想不到子女的同意上來，致於「戀愛」兩字，他們是更不會入夢的。於是發生種種慘酷的現象的，十居八九，而

留一滴可慘的血跡！而未來可愛的青年相率將入地獄而不自知，而無所預防，；照這樣看來，可見中國人一面重視婚姻，同時一面又輕視子女人格的方法，適足以增加青年人的苦惱，增加青年人的煩悶，直言之，乃是重視社會制度，重視古來謬誤的風俗而輕視子女「人格」，輕視「婚姻」！……來源是由於中國人對於婚姻觀念，根本有了誤解。

六 訂婚底條件

以上把我所要預先說的話，已說過了。現在要把我還有一個緊要的意思，即怎樣「訂婚」來討論。不過我在未討論之前，應申明者兩事：（一）婚姻制度是否應存在，及訂婚手續應否維持，均應另外討論，這個不過先假定的肯定他；（二）此不過我一人意見。作為我與青年人及學者之一個商榷，決不敢作為金科玉律。

本來同性之所以結合，全由「戀愛」，除戀愛以外，不應再有條件來作標準。在我也決不能像一些時耗學者一樣，提出一些條件來，把舊的圈套一脚踢開學着孔明

的口吻大叫道：「來！來！快上城樓聽我撫琴！」自己造一個圈套給人家套上！不過我們想要使這個「戀愛」真能達到結婚基礎的地位，則非先平心靜氣把他們平日訂婚的條件討論一下不可。現在請聽我——道來。

我們平日訂婚條件在男子方面所要求者：（多由父母代替要求）（一）門戶相當者（范文正公謂女子須嫁較高之門戶，取媳則以較低爲宜，此不過少數人之主張，多數還死守所謂「龍配鳳凰凰的門當戶對主義」）；（二）容貌美麗者；（三）性情溫和者；（四）身體健全者；（五）行止冷靜，態度端莊者；（六）年齡相當者；以外雖然看情形不同而有附加條件，大概也不過如此。以上除（一）以外，以下數種簡直沒有別的作用，不過爲供男子獸慾的滿足及傳統而已。所以有些人說中國女子簡直是一個爲男子滿足獸慾及生兒子的機器，這個說法，並沒有過當的。而就中間最緊要的條件，人人所希望的條件，尤以（二）容貌美麗的爲最，這差不多是上自王侯，下至乞丐，無不希望抱個如花似玉的女子。即近來口中高叫「戀愛神聖」「尊重女性」的

新學生，無不競競於女子容貌之考究。我有一個朋友，曾與某女士相得，常相往來，在今日社會中，應該本算不了一件奇事。可是一些朋友，每每替他擔心，以爲身手，應該得一個「閉月羞花」的美婦，決不應同某女士（因他這樣的好爲其貌不揚）發生戀愛，居然想把羽毛主義的堅城，隔斷他兩人間神聖的戀愛。某君固然沒有受外界的影響，但是有好些人每每因羽毛主義而犧牲一切的也不少，甚至愛情極厚的時候，（？）因爲「羽毛主義」原故，故意壓制或受人家的壓制，這更可謂「羽毛主義」之登峯造極者！

以外如（一）門戶相當者，如果能了解結婚是男女雙方的事情，不是家庭父母的事情，當然就可取消無遺，所以這種觀念，大概容易去掉的。在老人方面，以爲有女子了，就想借此結一家闊親戚，以爲門楣光寵，甚至於爲「門閥問題」把家庭鬧得天翻地覆，女兒急得半死半活是不管的。我們舊戲中的「三擊掌」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三擊掌即王三姐拋繡球後脫離家庭的事情）

(二)(四)(五)(六)各條並沒有十分妨碍，我們不必攻擊他，不過結婚應視『有無戀愛』而定，決不可拿人爲的條件來限制他。雖然毫不加限制，不能說沒有弊病，可是即有弊病也是例外的，與加限制的無論如何形勢是要害處少些的，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不可因噎廢食！

七 容貌問題

容貌問題，我已在上章略略說了，可是因爲中國人把這項看爲太重。錯誤好笑可憐的地方也太多，不得不再爲說明有人，以爲因圖滿足自己獸慾而求容貌美麗固然不對，但『美』是世人共愛的，現在要發揚『人體美』『生活的藝術化』。則求配偶容貌之美，也不能說毫無理由，並且也或者有極高尚意義的涵蓄啊。這種見解的誤謬，很難看出來。最好我們先看一看『美』到底是什麼東西，『閉月羞花』『沈魚落雁』『秋水爲神玉爲骨』是不是『美』的表現——消極的。除容貌以外，是不是有表現『美』的機會和『藝術』的精神？——積極的。

我們從消極方面看來，可以先大膽的下個斷語，今日中國人之所謂「美」，的是觀念錯誤，換言之，即是醜；愛美色的，就是海畔逐臭之夫！因為世界上各國的藝術家論美者多矣，而關於「美」的內容也討論得很詳細，大概不外有兩大觀念，一則以為美是「修飾自然」，一則以為是「模仿自然」，決無有說「違反自然」可以算美。試看中國之所謂美哪，大半是違反自然，擦着脂粉，紅以桃花，本來面目都的盡去了！以外一切修飾決無使自然的「美」之繼續存者而必處處加以摧殘其例甚裏也不贅述了！沈迷於毛羽主義的中因人們啊！你們快快覺悟過來吧！

中國人再有一個可笑地方，就是以「病」為美的條件，什麼「弱不勝衣」哪，什麼「弱不禁風」哪，「嬌無力」哪：差不多都是病的讚美，以違反健康為美，差不多是中國人的特性，也是中國人特別劣根性，應該極力改良，不然在墳墓裏讚美死者去吧！從積極方面看來，美的條件不外調和，勻稱，整齊，對稱等等。托爾斯泰謂「男女如琴上兩根絃，應該協和，可見男女之協和，與琴上的絃一樣，應該處處都適當，決不能以表面雅觀不雅觀而決定的。而美的條件也不僅可用之於肉體的四肢五

官，大可推廣氣精神上去，如學識，心意作用，情緒：均有審美之餘地，何必死守着『貌』字上面？況且現在人之所謂貌美，照上面說來還不可靠嗎？即於中國古人之窈窕云者，也決不僅以貌立論，所謂『窈窕』，所謂『蕙質蘭心』：也很注重精神上的。可惜世上少年男女多沈迷於皮毛而不返！只恐怕『以色事他人，幻作斷腸草！』啊！（李白斷腸詞句）女的固然危險，男的面方也當然受同一的影響啊！與其年老色衰兩下來分離不如早早把此種觀念打消，彼此找出真正的戀愛。

八 戀愛結婚與環境

上面說的還嫌籠說一點，現在我要說一個真可實行的方法，但關於方法上面卻是真可實行，是決不可高視闊步而不顧環境的。在現時的環境，能夠支配婚姻的，自然以家庭為緊要，所以不能不先看看家庭狀況而定一個標準。但是我們定的標準，決不是看家庭情形如何，就依樣做去，是本着進步的原則，某種家庭，即用某

種方法去應付，目的還是一致的。現在大概分作三種說。

一，完全舊式家庭，種家庭中間大概太歲椅子上是高坐着一位年尊派長嘴合長烟桿，腳踢厚底靴的禮教代表者。——即算沒有的，自然中間彷彿也有這樣一個人在。在這種威權底下青年子女對於婚姻一事，要明目張膽的活動是不可能的，除非用舊戲中王三姐的辦法，五六工走也！或用以外一些私逃……等辦法。

關於私自逃走，腳脫離家庭的人近來也很多，如我的朋輩中的易羣先，李欣淑，彭世英，王漢光女士，趙一民，呂伯初君等等，就我知道的已不下十餘人。而這些人的結果，固然都是很好的，然而十分圓滿的却很少，甚至有因為生活受盡種種困難的；有出家後，無法自立，受盡種種困難之後，還是「平貴回窰」的；還有回家時向父親磕頭謝罪的。所以要脫離家庭，非先有「自立」的能力不可。

那末，就沒脫離舊式婚姻苦海的機會了。我看可用種種方法，要求訂婚之先兩性間有通訊的機會，和其他交換意見的場合，如這個都不見得辦得到，則可自己相互間在未結婚之前，「即訂婚時代」自由設法彼此認識起來。不過這也是以後的

話，最好就是訂婚的時候，無論男或是女，如果對於對手方面全無所知，或知而不滿意，儘可死力與家庭奮鬥，誓不承認。因爲在舊式家庭中間，固然是由於父母包辦草草訂婚的很多，而由於子女自己，毫不與聞，任父母媒妁之處分宰割而不問，以致弄到一場糊塗的也實在佔最多數。這種罪惡，就不應歸父母媒妁的身上，應該自己擔負。而女子中間，尤其應該早早覺悟，訂婚既與自己有極重大的關係，差不多就是自己命運的決定，決不可做出那羞答答地樣兒，任人把幸福斷送，招來無限的悲哀！因爲舊式父母方面非絕無天良的，一面固然要做禮教的忠臣，一面也不有「女子之愛」。我常說，「舊式訂婚」的內容，就是「女子之愛」與「禮教威權」，互相戰爭的時候，如果女子方面，加以努力，感動父母，則「子女之愛」一定可以大奏凱歌。固然也無論如何，還是執迷不悟的父母，可是那總很少很少。

所以在這種無法可救的家庭中，只好在父母訂與一個不相當的對手時，加以極急切的奮鬥。

二半新舊的家庭 這一類的家長對於禮教也沒有十分定要維護的忠心，對於子

女也沒有十分相壓制手段，可是因為社會的習慣關係，『訂婚』『結婚』的形式固然絕對不能打消，而關於內容方面，如子女加以努力（或爭執，或感動或勸解）也未常不可以通融。甚至辦理得法，還可圓滿，如上海李執一君，第一次來函告我，謂他家逼迫他同某女士訂婚，求余想法子救濟，當時我即復函，要他對父母說明婚姻的**重要以及不同意的結婚有什麼不好，並告訴他一二個實例，不到十天他來函告我，果然平和了結，達到目的了。**我想這種家庭，在消極方面，如子女應付得法，一大部份是作惡力量很小的。而積極方面，子女自己等成年以後在外交遊亦廣，學識進步也到了某項標準，如果覺得要與異性結合時自然容易得相當的配偶的。固然訂婚的形式，可以不要，但如有戀愛的精神存在，兩性也知道結合的意義，只要根本上不錯，也未常不可。這個既沒有什麼妨碍，不過覺得太無意識一些，而對於社會方面，父母方面的同情也可以維持，這是再好沒有的。

現在有很多的青年朋友，家庭本來也很容易說話，他一離開家庭，就要大說而特說『自由戀愛』『打破婚制』『自由結婚』。甚至自己連『戀愛』是什麼？『自由戀愛』又

是什麼？全不知道，居然大唱特唱起來，反弄得父母手足無措，以為他的子女又變成『過激派』了！兩方面都不知道什麼，反竟因此爭執起來，猜忌起來，真太無意識，真太不值得！

所以我以為訂婚要廢除，或者要由良心上訂之（即係戀愛完成的時候）都可自由良心上主張，萬一不得已要採某種形式時，不妨屈從，『形式』沒有重大關係。

對於現在的父母，我現在要請他們聽聽下面這段話：—

『……現在的結婚，偶然相逢的，差不多是彼此不相知的人。男女兩性的生活自從有生以來一直到結婚以前完全是不相同的。彼此的性情也不能調和。趣味也不能相同，職掌也不能相同，交際見聞也不能相同的，完全以這層層不相同的男女來作夫婦：一個人對於性的問題，完全同密封的書一樣，一個人差不多如同最惡戲劇中開幕一樣：在男子是求他性慾的出口，在女子是求一個家，求個主人。所以在那結婚的時候，兩個人心中上上下下，來了許多錯誤的幻覺。兩個人不知不覺的就被着這幻影所騙，相擁而作了夫婦。於是二人的

差異，永遠懸殊不能調和，可是也暫時隱蔽不見。他們因此就沒有甚麼悔過了，怡然自得去受「新婚式的祝賀！」

「但過一許久，仔細來想這怡然自得所結的關係，實際是一種『終身』的刑罰；而且不能和普通囚徒一樣，連減輕刑期的希望也沒有。所以結婚當時也覺着一種不可說的滿足，不久就如同作夢一樣，煙消雲散，只剩下點肉慾的飽滿，和情緒的缺乏，遂至發生『嫌惡』。這種境況，自年青的女子看起來，他那心中的戀愛情緒，他所希望男子最親切最溫和的同情，一點沒有得着，真是白希望一場，一點也無所獲呀！反面看來，却因為這個結婚的經驗，到明白了物質方面的事情，知道男子所求於我的『不過如此』！隨卽對於結婚的實際不免驚恐起來。而男子所得的結果如何呢？元來男子的結婚無非望着一個生涯上的朋友，却得了一個除家庭事務和社會瑣事以外，差不多無話可說的一個婦人爲妻。（中國人有連家庭事務和社會瑣事也得不到，僅僅得着一個穿衣吃飯，鬧皮氣的婦人爲妻的）他的希望更可想見了！

在這個時候，婚姻的存在，女的不過爲衣食，男子不過爲的性慾。雙方都怕那世物評論，禮教非難，只好背着良心，忍着痛苦，委曲求全以相送那法律和宗教和道德的形式，將就着把這樣關係維持下去。但是這關係愈久愈冷淡，甚至雙方都沒有了安穩，馴至彼此相欺，各自擁護各自的利益。咳！這是何等悲慘的事情呵！」

Love's Coming of age

父母們，看英國大社會學者嘉本特這段話，想必可以知道「兩大相識萍水相逢」式的婚姻，對於兒子與女兒都沒有好處的了。

那末，請你們把舊的法式取消，探求個妥穩的方法吧！

三，這種家庭差不多是對於子女毫無拘束的，而對於婚姻當然更不加以干涉，在這種形式底下的子女，就要格外自己愛惜自己，不要急速求一個什麼配偶，更不要把求配偶的事視爲終身的唯一大事。

九 真正的戀愛結婚

真正的戀愛結婚是怎樣，閱者大概也明白了，可是如要實現他以前，還有一些要先說明的東西，現在我特再提示一番，以作歸結。

現在我要與居在上章第三種家庭中的青年談談。

1, 生理上未有成熟不要談婚姻；

2 經濟要能獨立，至少也要婚姻與求學結經濟上不要發生什麼影響，才能談婚姻際字；

3, 你要與某女子或某男子相愛結婚時，（不必形式的）你應當要問自己：爲什麼要結婚（也不必形式的）？假使你覺得沒有結婚之必要，你就儘可不必多此一舉。如果要結婚，則又要問自己：爲什麼要同他或她結婚，發生婚姻關係？決不要糊糊塗塗！

4, 你要同某人結婚發生婚姻關係，你必定要先考察你自己；與他自己所以要有一婚姻。『或即『性偶。』的原因以及爲什麼我們兩人想結合？ 如果考察出來一方的確是求性慾的出口，一方是求一過家，那末，結果必定與上說的一樣，得不到什

麼好處，只是一個終身，永世不赦的刑罰：你還是毅然不顧的而行結合嗎！

5, 你若是想愛某女士(或男子)，而你的朋友對你說：喂！他(或她)多麼不美貌呵！他(或她)多麼窮呀！你也和他結合嗎？你對這個羽毛主義的態度為何？貧富階級態度如何？你若是：明白兩性結合真意的人，我想一定說，『朋友！你說的什麼話，我不懂！』

6, 假若你·看見一個女子(或男子)他的一切你都佩服，都很愛敬或者極為愛戀他，你還是學現在很多青年一樣，做出那消魂『動魂』的樣子來無聊的單相思嗎？還是抱着『誰也不應為誰所有』，兩性結合純是異性雙方的意志自由，愛戀燃燒達於極點，不得已的行爲，最後的行爲，並非出於那面方的單純的欲求而來的東西，而去胡思亂想嗎？

7 你於門閥不同，怎樣應付？你還是主張巡閱使對巡閱使，督軍配督軍門當戶對方法還是認為『愛』是平等的，自由的，沒有什麼限制的，更不知道什麼門閥？

總而言之：如果要實現你們圓滿的婚姻，金甌無缺的婚姻；要跳去我國舊式婚姻

的圈套並且也想跳出近來新造的圈套而圖一致的結合，現在我告訴你兩性結合的直意義！

男女兩個身心緒爲一體，調和，密切，相依，相助，到結合圓滿的地位，別人不能來分離，自己也不能分離，有時爲生涯的犧牲，有時爲生涯的獻身；這是人類戀愛的極秘，這才叫做真正的結婚。

—— Loves Coming of age ——

十 戀愛結婚與社交公開

如果要真正的達到戀愛結婚的目的，自然首先要實行「社交公開」。因爲戀愛結婚，第一要使男女有相當接洽的機會；第二要使青年男女有人格煅煉的機會。

關於這一層，自然要靠男女社交公開了。不過我所說的第二層，一定也有許多人犯了倒果爲犯了倒果爲因的毛病，以爲社交公開，應該首先男女人格完備才行，假定以一些未煅煉的男女來行社交公開，結果不至濶上桑間，必至探蘭贈芍，其實這話是錯了的。爲什麼呢？因爲男女社交的道德，本是社交上煅煉出來的道德；交社

上的人格也是在社交上煅煉出來的人格。沒有社交的機會實地練習，憑空決不可掉下一個完全高尙人格的青年。所以我們應該特別提倡男女社交公開，自然一切的流弊也少了！有人再疑我的話嗎？試看以前關在書房的男子，一見女子差不多真是魂飛魄散。終年閉在閨門的女子，一見男子，差不多都是目授神興。這都是由於與異性從來不曾接觸過，一但接觸，則必至身心上起了不可名狀的大變化，因此以致演成各種無聊的秘密行動。若公然提倡男女社交公開，則正合袁子才所說的，天天看見花，時時與花處，以致不見其色不見其香，司空見慣反不以爲奇了？所以要真是煅煉青年人社交上的人格，應該首重實行男女社交起，不要結果爲困！

現在一定有一個問題了，卽由社交的結果男女雙方互相戀愛，成就美滿的婚姻的人一定不少，而僅有某一方面的愛戀而他方面反對，則豈不增加失戀的事實嗎？不錯，這實在是可慮的，但是這也要實行澈底的男女社交公開才能免除的。因爲在澈底的男女社交公開底下，一定（一）一個人不僅有一個異性的朋友；（二）男女有什意思，可以早早彼此說明。第一項看來，如果某人失戀，又有一個異性朋友

安慰他，則無論如何不致有什麼危險，可以減少痛苦不少。第二項說來，則可大以不致發生失戀的事實了，至少也可以減少一些。關於這一層，我要舉一個實例來說：

我有一朋友，他在前二年與一個女士在交際場中認識了，後來又常常同在一個團體中服務，他們兩個人的感情，學問等等很有彼此調和之處，如是成爲密友。一天天親密起來，他們倆差不多平均每星期必見面，信札往來平均每星期好幾封，我曾看過某女士給他的一封長信，多至十數頁，其中彼此愛憐的話，我若是非其至友，他決不敢以一字示我；並且彼此信札均不署名親密尤不必說，他們倆人的關係，在他們自己，真是毫無苟且，而在旁人觀之早，已大驚小怪了！後忽然某女士對他疏忽起來，外間亦盛傳某女士另有所屬，某君於是直函某女士說明自己的一切學情，並問某女士的意思如何，並且申明中有決不是求婚的話，某女士果然拒絕他了；某君雖然失戀？，但是因爲只有半年的交情，戀愛或者也未達最高程度，只好付之一歎，沒有多大的悲哀。

以上這個就是要男女雙方早些表明態度的一個最好的例子，如果某君不大胆問他，終日單相思，試問一旦失戀，則打擊如何？本來「求配偶」是壞事，如果真

以爲異性方面屬意於你，並且你們的愛情已爲朋友所公認，或者是誤認。或者在一方面誤認如有愛情，或者某方面愛情中變。在這個時候，就可以大膽地明目表示，在動的方面既沒有什麼不道德，在被動的方面。不要以爲可羞，以爲不道德，這可以免除失戀的危險！但是這個非社交澈底公開，決辦不到的。因爲在這個不會社交公開或者半公開的情形之下，遇到男女無論何方有此種表示，成則同偕白首，敗則雙方都認爲不道德，上面所說的某君現在與某女士已不能來往，（不過某女士如此）這都是很不好的現了，很不道德的行爲，

總而究之，社交公開，至多的害處也不過多造成幾對夫婦。主夫婦是壞的嗎？如果應行社交公開一切害處也可以免除了。戀愛結婚才可以成功。

十一 中國婚姻之根本問題

中國婚姻問題，在現在大概共有兩大種，

(一)無愛情而強迫結合；

(二)有愛情而不得結合；

在第一種最多，如父母包辦婚姻，強迫無愛情的妻子結婚，如早已訂婚，現在因愛情不能結合，如已娶妻，而無愛情等等；第二種則如和某女子發生戀愛，因種種關係而不能結婚之類。所以上面兩種差不多包括中國婚姻問題的全部了！現在我即是要對於這個求一個根本的解決。

所謂根本的解決，倒也非常簡單，不過是——

(一)提倡戀愛結婚；

(二)提倡自由離婚；

以一些這樣大的問題，係以輕輕便便的兩條原則，就可以根本解決嗎？我知問者必要睜着眼睛發問了。請待我慢慢說來：

原來中國的婚姻問題本不外乎(一)有愛情不能結婚，與(二)無愛情而強迫結合而來的。比如最近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所排的『易其瑞』一劇，就是易其瑞，因為家

中有妻，而能與其愛人結婚，致殺妻以求與某女士結婚。如果真是戀愛結婚，則此事根本不致發生，一既發生了，如果提倡自由離婚決不致有這個慘禍，因為他既與其妻無愛情，離婚得了，決不致用殺人的手段。又如最近晨報上所載王樸先生任女被其夫因另有情人而下藥毒死的事，近與易其瑞事相同，當然可以用同樣解決。說到上面這回事，一方面是因為無愛情的結合而不能離婚，一方面同時又是因有愛情而不能結婚，這都可以用「戀愛結婚」與「自由離婚」來解決，「自由離婚」尤比較重要。並且我還可以分別說：

說要解決現在已發生的婚姻問題，用「自由離婚」四個字，即可勝任娛快解決，單解決未來的婚姻問題，則只要用「戀愛結婚」做基礎，以「自由離婚」為後盾，一定可以勝任娛快地解決了，

(注)因為本篇非本書的重要部份，只能說其大略，將來擬另撰一文或在擬編之「自由離婚論」中詳細討論。

十二 戀愛結婚與未來婚姻

未來」是「過去」胎生的，我們只要推論過去，就可以開闢未來，不用說：家庭與姻婚的原始形式，縱不能永遠存在。但如斯賓塞爾所信，至少在某懦弱的民族間，因為風土關係，固守不變。制度正如一條河流，不能逆流的，即有時逆流，也是一時變象，所以婚姻的原始制度形式；自然也是向前流動的。

歷史上自有世紀以來，社會一半是實行一夫多妻，一半是實行一妻多夫制的婚姻，實行一夫一妻制的與實行男女混交的，實行一時亂交的，比較的為少數。一妻雖然在古代社會已有這個事實，但是確定為一種婚姻制度，比較還在近代，並且他比較有極多的好處，而在兩性平衡上也是必要的，但是現在的一夫一妻制壞透了，因為他寄生在法律底下，所以我們意思，與其因他在法律上受了許多的限制，減少兩性的自由，不如實行「戀愛結婚」「自由戀愛」！不過這是一種我們的企圖和希望。何時實現，另一問題。我們只就最近的將來而論，但事實上必定由漸而進，不能一步登天，那末，一夫一妻的制度一定還能維持下去，不過減少法律上的限制加

上戀愛的成分罷了。

斯賓塞爾說：『在原始狀態，永久一夫一妻制，很是發達，而在法律的名下結合就是原始的買賣條件——這是婚姻重要之部，而在戀情的名下結合的，是婚姻的本質，到今日一班人以爲在法律名下結合的是很重要，依戀情結合是不重要。但是時勢推移由愛情結合的，一定視爲最重要；由法律結合的，一定視爲不重要。我相信這個時代快來了，並且人類一定擯斥婚姻，由法律而結合，實行由愛情而獲得婚姻』

這樣看來，將來必能實現『戀愛結婚』，這是制度進步必經之途徑，並且現在我們一看現存的婚制動搖的現象，與夫法律之不能博一班人的感情就可斷定這個時代即在目前了。這是自然而然的趨勢。既非維新家所能創造。更非衛道先生所能反對的。

不過我們要提防着，努力着，因爲作這樣的前進，不一定就順利的，孟德義說：『我們是想拿一切防婚姻碍的手段，使婚姻變爲一層鞏固；但是因爲我們對於感

過情和意志，主張懈弛嚴格的限制，於是就有許多人非難我們。

十三 結論

我這本小冊子編完了，心中間還略有一點感想，順便寫在這裡。

唉！一班人現在想把婚姻制度完全破壞，這是極端的理想主義者呵！而一班宗教家，道德家與法律家心中又十分驚歎和悲哀，這真是極端的保守主義者呵！

你們要知道一個制度要完全破壞，在理論上或者有充分的根據——婚姻制度之應該破壞，我尤以為有充分的根據——但是事實上真能否實現，於短時期能否現實，即實現能否於短時期普遍，自為另一問題。固然如此，但是他方面過於保守也是無用的。在從前主張拿個人的結合——一夫一妻制度未代替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的人，當時不是猛烈的煽動者嗎，暴烈的革命者嗎？又如伊德曼歌隊，贊成新教徒的公意，反對希臘建立父權家庭。不是很大的革命者嗎？不過像這樣的危險論者，大半是能夠成功的。

據我們現在實際觀察家庭制度在以前如何鞏固，現在何等動搖，又生出了多少

種陳代謝的事實。所以我們應該知道，一個東西不好，自然會有別的東西來代替他。萬物自有新生命。我們與其作無味的憂悶，悲歎，不如自己努力創造，生長。獲得真新的「新生命」！

現在婚姻制度的「新生命」是什麼？我們要創造，生長，獲得的婚姻上的新生命是什麼？自然我們可以大胆答道。就是：

「戀愛結婚」！

一九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稿

最後一句

著者

這是一本不完全的小冊子，一天寫成的小冊子，當然不能滿讀者的要求，以後如有功夫當再與讀者作詳細的討論。看了這本小冊子，幸勿以爲「戀愛與結婚」不過如此！

戀愛與結婚概觀終

易家鉞合著再版
羅敦偉

外人之好評

中國家庭問題

此書日本有翻譯得
一代好評
定價五角

▲羅敦偉著在印刷中▼

兩性結合之研究

解決兩性問題用最
新的主張
定價四角

▲羅敦偉著在印刷中▼

自由離婚論

為解決婚姻問題之
秘鑰
定價二角五分

▲易家鉞著在已出版▼

婦女職業問題

解決婦女問題之基
本問題
定價四角

（其他書目極多，正在
編譯中。暫不宣布。）

一九二二年五月初版

戀愛與結婚(全)

定價一角三分

著者 羅敦偉

發行者 北京大學
家庭研究社

印刷者 北京後孫公園
明星印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大學出版部

上海泰東書局

長沙文化書局

武昌時中書局

及各省大書坊

不許
翻印